

# 附件

## 郑州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1	学校办学情况的联合抽查	1. 市教育局：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2. 市卫健委：学校卫生情况（教学环境、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医务室及校医配备、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等）的检查； 3. 市市场监管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重点检查事项	市教育局 (联络人：周晋娜)	市卫健委 (联络人：王营军)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张伟)	不低于5%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2	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联合抽查	1. 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办学行为抽查；年内开展两次校外培训教材教辅集中抽查。 2. 市民政局：对校外培训机构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市市场监管局：对登记事项、落实政府指导价和广告行为进行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教育局 (联络人：于浩男)	市民政局 (联络人：王付立)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宋德军、张长安、刘琪)	1. 办学行为：对郑州市面向中小学生的106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6家高补机构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 2. 教材教辅：对郑州市面向中小学生的106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6家高补机构按照30%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办学行为检查；教材教辅由发起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4-6月开展1次办学行为检查； 4-11月开展2次教材教辅抽查。
3	宾馆、旅店联合抽查	1. 市公安局：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2. 市卫健委：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市消防救援支队：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市公安局 (联络人：杨旭琛)	市卫健委 (联络人：王营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人：刘丹)	不低于1%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5-11月开展1次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及基本条件、技术能力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联络人：刘利锋)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康延杰)	不低于3%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1月前开展1次
5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情况联合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能力及检验情况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振国)	市生态环境局 (联络人：郭小龙) 市公安局 (联络人：郜剑)	不低于3%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6-9月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6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抽查	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市体育局按照《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依法对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市公安局 (联络人: 白栓兑)	市体育局 (联络人: 李清华)	10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1-12月开展1次
7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1. 市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公安局 (联络人: 聂彦宇)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 王泽)	对公安部门开展保安行业日常检查之外的高风险监管对象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5-11月开展1次
8	爆破作业单位联合抽查	1. 市公安局: 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市公安局 (联络人: 白栓兑)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 王泽)	5%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1-12月开展1次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市交通局: 1. 是否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动态监控管理人员; 2. 是否建立车辆、从业人员基础档案以及违法违规处理台账, 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取得情况;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 是否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4. 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 5. 企业、车辆经营资质及有效期情况; 6.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继续教育情况; 7. 动态监控管理、电子运单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交通局 (联络人: 赵赫)	市公安局 (联络人: 李立功)	不低于3%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2月前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10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联合抽查	<p>市交通局： 1.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案、责任目标；2. 按规定设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位；4.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岗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落实到位；5. 企业证照齐全，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6.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并组织员工学习，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7. 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8. 车辆违法及处理情况；9. 车辆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有效证件；10. 定期对驾驶员作专题安全教育，做到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并建立培训教育记录；11. 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必备的应急物资；</p> <p>市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p>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交通局 (联络人：赵赫)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继永)	不低于3%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2月前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11	道路客运企业的联合抽查	市交通局： 1. 是否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动态监控管理人员；2. 是否建立车辆、从业人员基础档案以及违法违规处理台账，驾驶员从业资格取得情况；3. 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4. 企业、车辆经营资质及有效期情况；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继续教育情况；6. 查看客运车辆合规经营情况；7. 是否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是否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做好台账登记；8. 动态监控管理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道路客运车辆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交通局 (联络人：赵赫)	市公安局 (联络人：李立功)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不低于3%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2月前开展1次
12	肥料生产经营者联合抽查	1. 市农业农村局：肥料监督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联络人：张远想)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张秀锦)	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县市区对口单位，由各县市区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11月前开展1次
13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1. 市农业农村局：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2.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联络人：朱小茜)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5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1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联合检查	1. 市农业农村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3. 市公安局：对涉农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的核查	从事种畜禽（水生）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联络人：胡金文)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市公安局 (联络人：吴跃新)	5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15	种子联合监督检查	1. 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监督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3. 市公安局：对涉农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的核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联络人：朱小茜)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市公安局 (联络人：吴跃新)	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16	兽药联合监督检查	1.市农业农村局：兽药监督检查 2.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3.市公安局：对涉农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的核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联络人：张俊卿)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市公安局 (联络人：吴跃新)	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11月前开展1次
17	饲料、饲料添加剂联合监督检查	1.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3.市公安局：对涉农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的核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联络人：雷蕾)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市公安局 (联络人：吴跃新)	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11月前开展1次
18	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联合抽查	1.市应急局：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2.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3.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检查；4.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情况的检查；5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情况的检查； 2.市交通局：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资质进行检查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应急局 (联络人：李志强)	市交通局 (联络人：赵赫)	不低于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4-11月开展1次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人：刘丹)	对信用等级为A的监管对象抽取不低于1%、B抽取不低于3%、C抽取不低于5%、D抽取不低于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4-11月开展1次
2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联合抽查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文旅部门开展行业日常检查之外的高风险监管对象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4-11月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21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联合抽查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市卫健委：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市卫健委 (联络人：王营军)	对信用等级为A的监管对象抽取不低于1%、B抽取不低于3%、C抽取不低于5%、D抽取不低于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4-11月开展1次
22	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2.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信用等级为A的监管对象抽取不低于1%、B抽取不低于3%、C抽取不低于5%、D抽取不低于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4-11月开展1次
23	旅行社联合抽查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2.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主体发布的旅游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绝对化用语、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3.市交通局：重点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持有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刘琪) 市交通局 (联络人：赵赫)	对信用等级为A的监管对象抽取不低于1%、B抽取不低于3%、C抽取不低于5%、D抽取不低于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4-11月开展1次
2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联合抽查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市税务局：是否办理纳税登记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市税务局 (联络人：郭卫华)	对信用等级为A的监管对象抽取不低于1%、B抽取不低于3%、C抽取不低于5%、D抽取不低于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4-11月开展1次
25	汽车市场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 1.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条件； 2.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 3.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基础设施和拆解过程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环节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联络人：王亚磊)	市生态环境局 (联络人：仵振)	对经河南省商务厅资格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抽取3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5-11月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26	拍卖企业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1.举办拍卖会情况；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管理情况；3.拍卖师管理情况；4.拍卖活动公示及拍卖标的物展示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拍卖人开展拍卖活动经营行为的检查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联络人：樊梦)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李月倩)	对经河南省商务厅、郑州市商务局资格认定的拍卖企业抽取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5-11月开展1次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有效；2.油品进、销、存管理台账建立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联络人：樊梦)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2019年以来，首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抽取5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5-11月开展1次
28	房地产领域开发企业联合抽查	市住房保障局：1.预售款是否进入监管账户；2.预售款的使用是否规范；3.房地产开发资质有职称人员情况；4.项目手册填报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住房保障局 (联络人：秦建设、王永杰)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低风险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0%，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检查对象抽查比例60%。	市内五区由市级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抽查名单未覆盖的，由各开发区、县区（市）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开展。	9-11月开展1次
29	房地产领域估价机构联合抽查	市住房保障局：1、经营场所是否公示；2、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执行；3、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承诺事项执行情况；4、技术标准是否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住房保障局 (联络人：秦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低风险检查对象抽查比例30%，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检查对象抽查比例60%	市内五区由市级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抽查名单未覆盖的，由各开发区、县区（市）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开展。	9-11月开展1次
30	房地产领域经纪机构联合抽查	市住房保障局：1、经营场所是否公示；2、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执行；3、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承诺事项执行情况；4、技术标准是否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住房保障局 (联络人：秦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低风险检查对象抽查比例10%，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检查对象抽查比例50%	市内五区由市级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抽查名单未覆盖的，由各开发区、县区（市）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开展。	9-11月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31	物业服务企业联合抽查	1. 市住房保障局：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电梯登记、使用、维保情况的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住房保障局 (联络人：王方博)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张亚辉)	1. 对高风险的监管对象抽取比例不低于60%、中风险的不低于40%、低风险的不低于20%； 2. 总体检查企业数不低于应建总数的5%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地对口单位，由各地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9-11月开展1次
3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联合抽查	1.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等。 2. 市城管局：企业应急预案；定期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及台账及维修维护记录；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等。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联络人：梁藏)	市城管局 (联络人：关亚楠)	全市范围内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经营范围中包含城镇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为25%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7-12月开展1次
33	重点监管企业公示信息、纳税及公积金缴存、社保登记情况的联合抽查	1. 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市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3. 郑州公积金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检查 4. 郑州市人社局：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检查	重点领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市税务局 (联络人：郭卫华) 郑州公积金中心 (联络人：张原明) 郑州市人社局 (联络人：王训练)	对拒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信息抽查的企业，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0-12月开展1次
34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1. 金水海关：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对企业公示信息中填报海关事项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金水海关 (联络人：刘莹莹)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不低于1%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9月前开展1次
35	人力资源市场联合抽查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1. 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2. 对企业公示信息中填报社保事项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社局 (联络人：王训练)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按照信用等级区分比例进行抽查。A级不低于10%。非A级不低于2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3-7月开展1次
36	人防从业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	1. 市国防动员办：对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的监督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	从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国防动员办 (联络人：李东阳)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不低于5%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1月前开展1次
37	防雷安全联合抽查	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雷电防护设施检测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气象局 (联络人：赵伟华)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康延杰)	不低于2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9月前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38	地图市场管理联合抽查	市资源规划局：公开销售地图是否符合地图编制、出版相关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版物是否署名出版者、印刷者；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郑州市本级地图销售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资源规划局 (联络人：李碧云)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不低于5%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6-11月开展1次
39	在建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1. 市城建局：对劳动用工实名制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活动的检查；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及合同订立情况的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工程质量行为的检查，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检查；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检查，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的检查，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等；对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市人社局：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用人单位编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措施的情况；工程项目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等。 3. 市城管局：对市管道路、桥梁、隧道、河道范围及邻近区域占用施工建设活动的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市城建局 (联络人：田青)	市人社局 (联络人：王训练) 市城管局 (联络人：关亚楠、齐春鹏)	1. 市场主体：对3A级企业免于抽查，对信用异常企业抽查不设上限，对其他企业抽查比例为5%。（信用等级信息来源于“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 项目：对2023年被移送处罚的项目，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其他项目，抽查比例不超过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5-12月开展1次
40	养老服务机构联合抽查	1. 市民政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日常管理情况 2.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 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市民政局 (联络人：侯宪桥)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张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人：刘丹)	不低于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地对口单位，由各地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5-11月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41	粮食收购活动专项联合抽查	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粮食收购活动专项联合抽查	1.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 2.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3.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市粮食和储备局 (联络人：王海斌)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陈肖历)	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6月至9月（夏粮）开展1次，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秋粮）开展1次，共2次。
42	医疗美容服务领域专项联合抽查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推进医疗美容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医疗美容服务领域专项联合抽查	医疗美容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卫健委 (联络人：张小斌)	市公安局 (联络人：吴跃新) 市商务局 (联络人：赵宜君)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刘琪)	1. 对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监管对象抽取50% 2. 对上一年度被举报过的的监管对象抽取30% 3. 对上一年度无举报、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监管对象抽取10% 4. 对2025年新成立的监管对象抽取50%	1. 美容医院由市卫健委抽取，并联合配合单位进行检查。 2. 美容门诊部、诊所由各开发区、县区（市）抽取，自主开展联合检查。	3-10月开展1次
43	对未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的联合检查（一批次）	市金融局：对未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郑州市范围内未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委金融办 (联络人：郭雪婷、张丹丹)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被省金融局收回经营许可证、取消经营资质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100%的比例抽查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地对口单位，由各地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44	对未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的联合检查（二批次）	市金融局：对未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郑州市范围内未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委金融办 (联络人：郭雪婷、张丹丹)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名称、经营范围含有地方金融组织字样但未取得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重点关注市场主体按100%的比例抽查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地对口单位，由各地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45	对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的联合检查（一批次）	市金融局：对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机构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市委金融办 （联络人：郭雪婷）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针对全市典当行主体，按照35%的比例抽查，三年内实现全覆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地对口单位，由各地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46	对纳入监管名录地方金融组织的联合检查（二批次）	市金融局：对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机构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委金融办 （联络人：张丹丹）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2024年未被抽检的A级、B级小额贷款公司按照5%比例抽查，对2024年未被抽检的C级小额贷款公司按照100%比例抽查，对D级小额贷款公司按照100%比例抽查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地对口单位，由各地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10月前开展1次
47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联合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检查 市资源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联络人：刘承文）	市资源规划局 （联络人：周世会）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	市发展改革委对核准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市资源规划局对核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12月开展1次
48	节能监察联合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监督检查。	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联络人：万昆浩）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付书华）	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	市发展改革委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进行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对能源计量器具情况进行检查。	3-12月开展1次
49	对律师事务所的联合抽查	市司法局：1.执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2.主要责任落实情况；3.律师队伍建设情况；4.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律师执业表现情况；6.内部管理情况；7.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履行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分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司法局 （联络人：郝柯馨）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栗亚南）	对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按照10%的比例抽取检查	由各区县（市）、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比例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查	12月前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50	剧本娱乐场所联合抽查	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活动场所备案、变更情况；使用的剧本、脚本备案及变更情况；未成年人限入、禁入标志设置情况；剧本娱乐活动设置适龄提示，其使用的剧本标明适龄范围情况；使用的剧本、脚本内容合规情况。 2. 市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检查	剧本杀、密室逃生等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络人：孙静祺)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	对高风险的监管对象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6-8月开展1次
51	殡葬服务领域联合抽查	1. 市民政局：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是否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殡葬用品；殡葬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2. 市市场监管局：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民政局 (联络人：岳兆翼)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张长安)	对高风险的监管对象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6-12月开展1次
52	烟草专卖市场领域联合抽查	1. 市烟草专卖局：是否规范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是否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内容。 2. 市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市烟草专卖局 (联络人：毛晓蕾)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王泽、张长安)	除烟草专卖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之外，对2025年新成立的市场主体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10-12月开展1次
53	机动车清洗领域联合抽查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取水许可、污水排放等检查	从事机动车清洗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水利局 (联络人：刘焱)	市城管局 (联络人：关亚楠)	对高风险的监管对象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6-8月开展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关联信用监管规则及抽查比例	任务执行要求	检查时间/频次
54	法律咨询公司行业联合抽查	1.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虚假承诺、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行为。 2.市司法局：是否存在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员冒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执业；是否存在以虚假宣传、承诺案件结果、违规风险代理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规合作等行为。	营业执照名称、经营范围中包含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律顾问、法律事务等字样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联络人：宋德军、张长安、刘琪）	市司法局 （联络人：郝柯馨）	对群众通过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较多的高风险市场主体，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下发至各地对口单位，由各地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8-11月开展1次
5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领域情况的联合抽查	市园林局检查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情况的检查；市城管局检查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的处罚。	市园林局颁发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相关许可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市园林局 （联络人：邝涵菲）	市城管局 （联络人：关亚楠）	在全市范围内抽取由郑州市园林局颁发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相关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抽取比例为10%	发起单位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单位开展检查。	7-12月开展1次